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严格自律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秉持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、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，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2023年1-9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《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(刘雪亮)

(孙燕萍)

(张光)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